

股份合訂單位主要持有人

據任何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緊隨重組及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售權不獲行使）完成後，以下人士（不包括董事）於股份合訂單位在聯交所上市後，將於股份合訂單位、優先股及普通股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合訂單位的權益及好倉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合訂單位數目	概約 百分比(%)
鷹君 ⁽¹⁾	於受控實體權益	1,147,826,000	57.4
LHIL Assets Holdings.	實益權益	1,147,826,000	57.4

附註：

- (1) 鷹君透過直接全資附屬公司Jolly Trend Limited間接持有此等權益。Jolly Trend Limited持有GE (LHIL) Holding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GE (LHIL) Holdings則持有LHIL Assets Holding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2) 根據及受限於信託契約的條款，託管人—經理以朗廷酒店投資的託管人—經理身份持有全部已發行普通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緊隨重組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於股份合訂單位、優先股及普通股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